

SHEHUIHUANJINGBAOHU

社会工作丛书

社会环境保护

● 洪成得 陈墀成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会环境保护

洪成得 陈墀成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社会环境保护

洪成得 陈捍成 编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6.5 印张 17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5615-1249 -X/C • 23

定价:9.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篇 自然环境的社会保护	(12)
第一章 人类社会与自然系统	(13)
第一节 自然子系统	(13)
第二节 人类子系统	(21)
第三节 人与自然的统一	(27)
第二章 社会与自然的平衡	(30)
第一节 社会与自然平衡的历史考察	(30)
第二节 社会与自然平衡的本质	(36)
第三节 平衡的目标与实现平衡的途径、前提	(39)
第三章 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	(45)
第一节 增长决定论的疑惑	(45)
第二节 发展模式的探索	(52)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战略	(57)
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政策	(62)
第一节 观念、政策与机构的变革	(62)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政策	(65)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组织的环境政策	(69)
第五章 环境意识与自然道德	(77)
第一节 人类中心论与天人调谐说	(77)

第二节	环境意识	(84)
第三节	自然道德	(88)
第六章	科学技术与环境保护	(100)
第一节	科学技术生态作用的历史考察	(100)
第二节	科学技术生态功能的内涵	(104)
第三节	发挥科技生态功能	(107)
第七章	中国的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	(112)
第一节	基本国情——环境状况	(112)
第二节	中国环境管理制度	(116)
第三节	我国环境与发展对策	(122)
第二篇	社会内部环境的保护	(128)
第八章	两种生产及其平衡	(129)
第一节	人类直接生活的生产	(129)
第二节	两种生产的历史作用	(132)
第三节	两种生产的积极平衡	(143)
第九章	经济生产内部诸种关系的积极平衡	(146)
第一节	经济生产的历史作用	(146)
第二节	经济生产内部的平衡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	(148)
第十章	社会规范(行为准则)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建立、维持和发展	(154)
第一节	人类生活的社会性与社会规范的必要性	(154)
第二节	社会规范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极平衡	(158)
第十一章	精神生产与社会生活的积极平衡	(167)
第一节	精神生产及其发展	(167)
第二节	精神生产与社会进步	(173)

第三节 精神生产与社会结构中诸要素的积极平衡	(176)
第十二章 社会共同体之间的交往及其积极平衡	(178)
第一节 社会共同体的交往	(178)
第二节 社会共同体交往的历史作用	(179)
第三节 社会共同体之间交往的积极平衡	(188)
第十三章 个人与社会的积极平衡	(192)
第一节 个体发展史与社会发展史	(192)
第二节 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积极平衡	(196)
后记	(201)

绪 论

作为绪论,主要讨论的是:社会,人,环境,社会环境等概念的界定,社会环境保护的对象、目标及其主要内容。

一、社会环境

(一)社会与人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是人们相互作用的产物。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从自然界产生的又与自然界(狭义的)相对立的一部分。它是由于劳动而逐步进化,才从自然界分化出来,又反过来改造自然界且与自然界相对立的部分,是由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有生命的个人及其活动构成的。

社会是由有生命的个人构成的现实的集合体。所谓现实的集合体,就是说,它不是个人的机械相加,或只是人们思想上把同类归拼在一起,而是说,社会的人及其活动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集合体。这种相互作用和联系,可以是自觉的也可以是不自觉的。例如一个人到市场去买或卖东西,他只想去买或卖自己的商品,而不理解,他已经参加并构成社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关系;任何一种类似的活动都如此。离开了相互作用和联系,孤立的人是不存在的。笛福的《鲁宾逊漂流记》,企图把人说成是可以孤立生存的,其实,他也要有礼拜五与之相伴,他带去孤岛的猎枪、弹药、麦种,他们的生活能力,都是社会给与的。

但是长期相互作用的集合体还不能把社会与其他共同体,甚至植物界的森林相区别。这种区别的界限在于,社会联系的基础、前提,是人们的社会劳动生产活动;劳动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个实践,最基本、最具决定意义的是劳动生产。在这里,人与物质生产劳动相互规定,生产劳动是人与其他动物揖别的过程,没有劳动,人不能产生,人不能持续生存和发展;没有人,也没有劳动生产及其发展。

劳动生产是人同自然界的物质交换,是人类运用一定的物质手段去改造、协调同自然界的联系,从而从自然界获得生活资料的过程。为了生产,人们又必然要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并在这个基础上产生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等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要不断地进行生产与再生产,同时,也要不断再生产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可见,社会是一个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长期持续相互作用的人群集合体,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

以复杂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劳动生产为基础的社会,决定了人与社会是不可分的。社会离不开人,离开人,社会就失去主体;同样,人也离不开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联系和关系之中,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孤立的人是不可想象的,是不可能存在的。

有一种说法,叫做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应该怎样看待这种说法呢?

问题在于怎样理解、解释“有机”的涵义。如果这个“有机”是为了区别于那种把社会看成为人的机械相加,强调社会内部的联系是辩证的,并把这个有机当成为辩证的等同义语,那么这种说法未尝不可。

但是,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种“有机论学派”,这种“‘有机’论所追求的目的,在关于梅涅尼·柯格利巴这位曾向起义的奴隶进行劝说的罗马贵族的寓言中已经充分揭示出来,他的论据是完全全‘有机’的:手不能反对头,否则整个身体就要毁灭。有机论的社会涵义就是:统治阶级是头,工人或奴隶是手和脚;既然天地间从没见过手脚能代替头的,所以还是安分守己吧,被压迫的人们!”^①正是“有机论”这种宣扬剥削阶级统治的合理性、永恒性的特点,所以,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包括奥古斯特·孔德、赫·斯宾塞等等,都宣扬它、论证它。如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是个有机体,那就应该摒弃。

正因为社会是一个以劳动生产及其基础上产生的各种联系为基础的持续的相互作用的人的集合体,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社会优于个人;脱离社会,撇开社会,不顾社会,单个人是不可想象的。

当然,个人也作用于社会,作为社会生存和发展条件的社会环境的总和,也包括每一个个体的活动。

地球上的人类社会,并不是一开始就组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的社会。统一的人类社会的形成是一个过程。起初,社会实现在各个各自孤立的、封闭的、各自活动的、组成的人群的数量很少的共同体(部落)之中。在这个发展阶段,人类只能存在于这些孤立的互不联系的共同体,即具体的社会之中;“统一的人类社会”只是那些具体的社会的机械的总和,实际上是一个空洞的抽象。随着生产、分工、内部交往而发展起外部的交往,才使这些本来各自孤立的共同体(也即具体的社会)逐步联系起来而构成“世界历史性的

^① 参看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第92—93页。

存在”。所谓世界历史性的存在，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各个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发展起来，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人们的一切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原来各个共同体闭关自守的状态，逐步被各地区各方面的相互交往和相互依赖所代替。物质生产如此，精神生产也如此。全世界的各地区，各国家，各民族，已形成在一个各方面互相交往的、互相依赖的世界联系总体系，世界交往总链条。另一方面，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又仍然有各自独立的利益，因而它们对外仍然以民族的姿态出现，对内仍然组成为国家。在这个发展阶段，人类的活动，都直接成为世界史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还不能组成真正统一的人类社会。只有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社会主义、直到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全地球才能组成不分地区、民族、国家，全人类利益共同的，各方面又是密切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统一的人类社会。这种对社会的具体的、历史的，而不是抽象的了解，对于我们了解社会，对于研究社会环境，具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有一个发展的过程，生活于社会中的人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有一个从个体不成熟，到片面发展，到全面发展的过程。

（二）人的活动与社会环境的统一

什么叫环境？什么叫社会环境？

辞源说，环境“①周围的情况，如自然环境，社会环境；②环境所辖的区域；周匝。《元史·余阙传》：环境筑堡寨，选精甲外捍，而耕稼于中。”这个定义的第一方面。虽然把环境包括了自然环境和
社会环境，但都未对其作说明，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即指“周围”的情况。这个“周围”何所指，如果联系第二点，那很明确，是指某个人群共同体的外部的东西，如一个用城寨防卫起来的部落，在其城堡、山寨以外的情况。这个定义，有一个倾向是明显的，这就是把环境定义为纯粹外部的情况，这种界定，恐有失偏颇。这在下面我

们对社会环境诸种观点的分析中可以进一步看到。

关于社会环境,也有一些流行的看法,其共同点就在于过分把它看成是外在的,周围的。

其一是把社会环境定义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条件,即自然环境;有的,更狭窄些,又把自然环境看成只是天然的自然界。

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城市的产生,人口的密集,而产生自然环境的污染,自然生态的失衡,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严重的威胁,因而引起了人们越来越严重的关切,这无疑是必要的,正确的。

把自然环境仅仅局限于天然的自然条件,它的狭窄性已经越来越被人们认识了。自从人类产生之后,人类能够利用天然的自然条件创造自身的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作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条件,绝大多数已经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所改变。现在社会生活的自然条件,多数是人们自己创造的“第二自然”,如城市,受工业影响的气候,砍伐的森林,开挖的矿藏,地下水,围垦的海滩,湖泊,过捕的海洋,等等。也就是说,现在人们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条件,影响最直接,最普遍的,是经过人们改造了的自然。不用说,人们改造了的自然,是同人类社会的活动相联系的,不能离开社会的活动去认识它。只要看到这一点,把社会环境只归结为天然的自然环境,显然就太窄了。

其二,把人们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不限于自然环境,而且也包括社会环境。但是又常常把社会环境定义为纯外在的东西,如前引辞源所说的某一社会共同体城堡山寨以外的情况。推及今天,就如同说,某一国家的社会环境只指它的国际条件一样。这种看法,也值得商榷。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就社会的整个结构与组成它的个体,各具体组织、单位等等之间的关系。一是就人们创造的过程。就整个人类活动来说,构成它的各个个人,如各具体的组织、单位,它

们互相作用,互为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具体个人、单位来说,其它人和单位的活动对它来说是外部的环境,但就社会的整体结构来说,它又都是社会内部的。就人创造社会环境而言,其已经创造出来的结果,是既成的,也可以说是外在的;但就其是人自己创造的,这个创造又是一个过程,是处于不断创造的过程之中。不仅过去创造的、既成的东西是环境,正在创造的,也是环境。例如,一个教师在上课,教师上得好,内容充实,密切联系实际,逻辑严谨,语言生动,吸引学生,学生注意力就集中,这是教师为学生创造的环境,反之,学生学习态度好,遵守纪律,专心听课,积极思考,课堂秩序好,活跃,又影响教师,这样,互相影响,共同营造了一个很好的课堂环境。反之,教师课上得不好,或备课不充分,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或内容虽好,但语言晦涩,口齿不清,普通话讲得太不准确,人们听来吃力;或学生学风不好,不守纪律,秩序混乱,那人们就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环境。这里讲的环境,固然已经表现出来,也是客观存在的,但它是在这个过程正在和不断正在创造出来的。可见,把环境只定义为外在的,是不妥的。

那么怎么定义社会环境,应该说,社会环境指的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既成的和正在创造中的客观条件。

这个界定的核心是,正确理解和把握社会环境与人的活动的关系,或者叫做它们的辩证统一。

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劳动的产物。环境创造人,人也只能在一定环境中创造;人又创造环境,改变环境,并受自己创造的环境的制约。“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

实践最基本的是生产实践。它既需要有天然的或人们已经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4页。

造了的客观条件,包括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同时,还要有人的活动。它是人与自然界的物质交换的过程。其创造的结果是客观的,但它是人类社会内部最基本的活动。由此可见,社会环境,是人类已经创造和正在创造但已成客观事实的条件;但这个条件是社会内部创造的。可见,社会环境从它是客观的这个意义上说也可以说是外在的;但它本身就是整个社会内部的活动,又是内在的。社会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既成的(包括天然的和以往创造的)和正在创造的客观条件,这些条件是外在与内在的统一,其统一的基础,是人类社会的实践,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全部社会实践,全部社会活动。

(三)社会环境所包含的基本内容

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既成的和正在创造的客观条件的社会环境,就宏观而言,其主要内容有:

1. 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条件(包括天然的第一自然,和经过人类改变、改造的第二自然)。
2. 人类社会直接生活的生产,包括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3. 物质生产内部诸因素的相互关系。
4. 人类社会诸种社会关系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5. 精神生产与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关系。
6. 社会共同体(在当代,最重要的是各国家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
7. 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社会环境与人的活动是统一的,其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实践是发展的,因而,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也是历史地发展着的。

二、社会环境保护的对象和目标

(一)社会环境保护的对象

社会环境保护的对象是研究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客观条件。通过人们自觉的和积极的活动,运用一切可运用的手段,包括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科技的、教育的、舆论的、国际的、区域合作的,以及它们的综合等等手段,去防止和纠正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的破坏,根据客观规律,维护并积极创造有利于人类社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客观条件。

20世纪以来,人们对于随着工业的发展,特别是粗放型的工业的发展、大城市的发展而带来的对于不可再生资源的掠夺性的消耗、浪费和破坏,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生态失衡,以及人口增长的失衡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已越来越引起全世界的关注,并正在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解决。但相比之下,对于如何创造和维护人类生存与发展所必须的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平的国际环境,调整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人与人、人与社会共同体之间关系问题,或者尚未普遍被列入社会环境保护研究的对象,或者虽已重视,但研究得很不够,解决的措施还很不得力。

因此,在研究社会环境保护时,除了继续注意并切实搞好自然资源保护、污染治理、人口增长的控制等外,还应该特别注意政治环境、社会环境、人文环境和国际环境等问题的研究,更为全面地维护和创造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客观条件。

(二)社会环境保护的目标

1. 平衡与事物的发展。认识平衡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对于正确认识社会环境保护的目标极其重要。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事物的矛盾,是不平衡的,在诸种矛盾构成的事物中,有主要矛

盾和次要矛盾之分,即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处于支配和决定的地位,其他矛盾则处于从属的和被支配的地位;在构成一个矛盾的统一体的两个侧面中,有主要的矛盾方面和次要的矛盾方面之别,其中主要的矛盾方面决定着该事物的性质。所谓矛盾推动事物发展,往往表现为事物中诸矛盾间,一个矛盾两个侧面间主次地位的改变,从而推动事物的发展。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从矛盾发展动力说,从事物矛盾不平衡的绝对性,并不能引伸出把平衡同均衡论等同、把平衡与物质的发展相对立的结论。

其实,平衡和运动是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引起的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承认平衡同否认事物矛盾发展动力说是两码事。此外,事物矛盾的解决,事物的发展,也因事物矛盾的极端复杂性,其解决形式也是各种各样的。其中,在特定条件下,平衡也是事物矛盾得到解决、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例如,当着社会生产中由于各产业、各生产部门的关系失衡,总供给与总消费失衡,从而引起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阻滞了社会的发展时,调整好社会经济生产、产业之间、各生产部门之间、总生产和总供给之间的关系,使之出现适合社会发展、社会生活要求的比例的关系,即平衡,正是解决矛盾的根本出路和方法,是社会生活得以正常运转、社会得以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可见,否定平衡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否定它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是片面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

恩格斯曾经就平衡和运动的关系,就平衡和运动在天体的运动,在太阳、月球、地球直到活的机体中的表现和作用,做过深入的考察和全面的分析。他精辟地指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又说:“在活的机体中我们看到一切最小的部分和较大的器官的继续不断的运动,这种运动在正常的生活时期是以整个机体的持续平衡为其结果,然而又经常处在运动之中,这是运动和平

衡的活的统一。”^①

在这里,恩格斯明确指出,生命,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以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为前提,为根本条件的。活的机体,在正常的生活时期,即机体的各个部分器官的持续不断运动和整个机体的持续平衡的统一。没有各个部分器官的持续运动,这个机体必是僵死的。但如无各个器官持续运动中保持的整个机体的持续平衡,这个机体也是不能存在的。同样,人类社会是在一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这些客观条件是处在不断变化、运动之中的,但也只有这些客观条件、这个环境,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要求保持平衡,才能有正常的生活。

2. 社会环境保护的目标。社会环境保护的目标,是研究、探索人类生存和发展诸种客观条件之间,以及它们同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的积极平衡,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这里所谓平衡,指的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诸种客观条件构成的矛盾统一体的相对稳定、合比例发展。说这种平衡是积极的,它包涵两层意思,一是,这种平衡是有利于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是,这种平衡是运动中的平衡,因为人类社会是发展着的,它的客观条件也是发展着的,任何平衡都是以各个部分的持续发展的运动中的平衡,同时,随着人类社会从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阶段,某种平衡也会由原来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变成不适应,因而也必须打破一种平衡,建立一种新的平衡。总之,衡量平衡是僵死的,还是积极的,一切以是否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为标准,归根到底,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为标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563页。

社会环境保护所要求得的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诸客观条件的积极平衡,主要有:

人类社会与自然条件的积极平衡。

两种生产的积极平衡。

物质生产内部诸因素的积极平衡。

社会关系与社会生产、生活的积极平衡。

精神生产与社会生活的积极平衡。

社会共同体之间交往的积极平衡。

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积极平衡。